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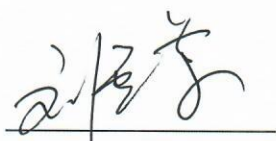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潘爱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惠荣

温德成

_____ 潘爱玲

潘爱玲